

假冒前女友身份网恋诈骗

累计骗得28万元,被抓前仍在发相亲帖

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女朋友且陆续给她转账23.6万元后,周先生察觉到事情有些不对劲,他向对方索要了身份证照片并来到了身份证上所写的地址,竟然发现自己碰到了一起离奇的诈骗:与自己谈情说爱的竟是一名男子!该男子为了报复前女友,以前女友名义在网上发布相亲信息并借此行骗。近日,松江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诈骗嫌疑人胡森森提起公诉。

2021年8月,周先生在社交网络上看到一则相亲帖,便和发帖人胡森森互相添加了微信,之后确定了恋爱关系。正式交往几天后,胡森森说自己的父亲出了车祸,但肇事者逃逸,家里没钱支付医疗费,且亲戚还趁其父亲重伤时图谋家产等,希望向周先生借一点

钱解决难题。

“我这么累了,你也不知道给我发个大红包,有你这么做男朋友的吗?”……借款时,只要周先生稍有疑问,胡森森就会用卖惨、委屈、激将、示好、威胁等语气回怼周先生,甚至当周先生发现胡森森发给自己的主治医生照片是网上扒图时,胡森森仍会淡定地以抢救室不方便拍照所以找了网图等理由来答复,还责怪周先生“不懂事”。

胡森森理直气壮的口吻让周先生将信将疑,同时迫于“道德压力”不得不四处借钱以满足对方的要求。其间,周先生屡次提出要见面,胡森森总会责怪周先生不分轻重缓急,并许诺等父亲的事情办完后就见面。

因多次要求见面无果,周先生便要求胡

森森给自己发一张身份证照片。发来的身份证上写着“胡森森”的名字,并有一张清秀的女生照片。2021年10月,周先生按身份证上的地址找了过去,开门的确实是身份证上的女孩,可对方却说自己名叫韩莹,对周先生所说的网恋、父亲生病等情况并不清楚。至于身份证上那个叫“胡森森”的名字,韩莹解释说,对方其实是一个男生,两人此前合作创业失败,胡森森如今还欠着自己40多万元,两人正在打官司,但却一直联系不上对方。

得知真相后,周先生愤怒地质问胡森森。胡森森承认自己确实做了假身份证,并承诺自己会在次日下午还钱。保险起见,周先生还是立刻报了警,而胡森森已经逃走了,直至今年7月,公安机关才在外地将胡森森抓获。

胡森森到案后承认,自己此前和韩莹不仅是生意上的合作伙伴,还是恋人关系。由于自己缺钱,又想在分手后报复韩莹,他就盗用对方的身份在网上行骗。据他交代,除了周先生,他还于今年上半年骗取了另一名被害人共计4.3万元。

今年9月,该案移送松江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审查中,承办检察官从胡森森的手机里发现,截至被抓前,他仍在网上以前女友身份发相亲帖,寻找下一个被害人。经审查,胡森森假扮女性在网上虚构各种理由骗取被害人钱款,涉案金额约28万元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数额巨大,且并无还款能力,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胡森森提起公诉。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 通讯员 蒋芸芬 本报记者 孙云

路过嘴馋 男子钻农田砍80根甜芦粟 案值虽小 警方全力打击伤农害农案件

本报讯(记者 杨洁 通讯员 徐波)前阵子,农村开始秋收,但一些不法分子却想着不劳而获。近期,嘉定警方经缜密侦查,破获了一起趁夜盗窃甜芦粟的案件,案值虽小,但抚慰人心。

10月15日上午,华亭派出所接辖区联三村村民报案,称自家种在农田里的甜芦粟被人盗走。民警赶到现场时,发现村民芦粟田里的成片芦粟被盗窃,经清点足足少了80根。这片芦粟还没完全成熟,农户王阿姨称,种植这片芦粟地非常辛苦,在夏天最热的时候

浇灌、施肥,眼看着收获在即却被偷盗非常伤心。警方根据走访调查,判断这片芦粟被盗应该发生在前一天晚上,于是对周边道路公共视频进行调阅,寻找破案的蛛丝马迹。

很快,警方发现10月14日19时许,有一辆车在芦粟地附近的机耕路上停下,车上人员下车行迹非常可疑。按照常理,这个位置很偏僻,车辆途经此处不会停留,但这辆车却在这停了几分钟,并有往车上搬东西的动作。进一步侦查发现,该车上装的正是王阿姨田里被盗的芦粟。

警方很快锁定了家住浦东的嫌疑人蔡某,并将他传唤到派出所。蔡某到案后,主动承认了自己早年在案发地附近工作,知道此处农户种芦粟,因当时和朋友路过嘴馋了,便动了偷盗芦粟的歪脑筋。蔡某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后悔,并赔偿了王阿姨的经济损失,警方对他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。

警方将一如既往地强化各项爱农护农措施,全力打击此类伤农害农的案件,案值再小也会一查到底。警方同时也正告所有不法人员,莫伸手、伸手必被捉。

帮老板卖假奶粉同样是犯罪

本报讯(通讯员 徐杰瑛 记者 屠瑜)郑某明知老板以贴标方式销售假冒品牌奶粉,仍助其运营网店,线下打包寄送。2023年10月,经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郑某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

2021年8月,郑某通过某中介平台求职时,看到有公司发出招聘需求,遂联系了对方。“我们公司主要是在网上销售食品添加剂,这份工作就是网店客服的活……”在向老板李某了解后,郑某入职了该公司。

接手网店客服工作后,郑某发现老板李某开设的网店主要销售的是S品牌奶粉,且

其网店销售的奶粉售价比官方低廉近一半。由于存在较大价格差,常有不少客户质疑,李某则让郑某用奶粉成分不同的理由忽悠客户。

工作期间发生的种种“插曲”让郑某逐渐意识到,网店售卖的品牌奶粉很有可能是假冒的,可想到拿到手的薪资,郑某就抱着将信将疑的心态继续工作着。

随着就职时间越来越长,郑某逐渐承担起更多的工作,从一开始仅负责回复买家消息、处理退款,到帮助李某打印假冒品牌标签、联系快递人员寄送假冒品牌的奶粉。在深入接触李某的销售假奶粉链条后,郑某很

快坐实了自己起初的怀疑,明确知道了李某在做的是销售假冒品牌奶粉的行当。

“我只是打工而已,又没有直接参与制作销售假奶粉,不会有事的……”即使明确知道帮忙销售的是假冒品牌奶粉,郑某仍抱着侥幸心理,做违法犯罪的帮凶。

直到2022年8月,警方将李某、郑某等人当场抓获,作为客服的郑某才追悔莫及。经审查查明,入职一年间,郑某为李某销售假冒品牌奶粉提供接单、联系快递等帮助,参与销售数额达100余万元。

2023年9月,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郑某提起公诉。

家里常常现金「走失」 竟是邻居串门「顺走」

本报讯(通讯员 蒋芸芬 记者 孙云)近段时间,家住松江某小区的王女士夫妇经常为家里的现金无故减少而吵架,双方都说不是自己拿的,吵了半天也没吵出个所以然。直到儿子回家住了一段时间,发现自己卧室床头柜里的现金也少了,这才引起了王女士夫妇的警觉,随即在家中安装了监控。8月14日,夫妇俩在监控视频中发现了真相,这一切原来是常上门来找王女士聊天的老邻居吴某所为。监控视频中,吴某熟门熟路走进王女士夫妇的房间,来到夫妇俩一直放现金的床头柜旁,从床头柜取出现金放进裤子口袋。之后,又到房内其他几处常放现金的地方翻找。王女士夫妇猜测,前几次家里现金无故少了,很可能也是吴某所偷。王女士还回想起来,吴某每每要到自己家来串门,都会先问家中是否有其他人,现在想来,此举十分可疑,于是,夫妇俩报了警。

吴某到案后交代,自己和王女士住一个小小区,常互相串门。王女士家有个小孙女离不开人,大部分时候是吴某到王女士家做客。吴某在王女士家串门时,王女士出于信任,常到阁楼洗衣服,把小孙女拜托给吴某照顾。吴某趁小孙女独自玩耍,常摸到王女士家几个卧室翻找现金。吴某称,自己共计偷走约12100元现金,全用于日常开销。目前,吴某已对王女士做出赔偿。经审查,承办检察官认为,吴某趁被害人做家务间隙,多次秘密窃取房内现金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近日,松江区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吴某提起公诉。

征收故事

继子隐瞒享受过福利分房,九旬老翁征收款能保住吗?

91岁高龄的田老伯居住的房屋被征收了。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款不成,田老伯无奈把继子李某一家告上了法院,并最终通过法院判决拿到全部征收补偿款。

田老伯和李女士于1981年再婚,当时13岁的李某为李女士和前夫所生。1984年5月,田老伯的单位为其家庭分配了一套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,承租人为李女士,房屋受配人为田老伯、李女士和李某。田老伯膝下无子女,对李某视同己出。李某上学、找工作、结婚买房等所有费用开销,田老伯都全力支持。1994年李某和夏女士结婚,次年生有一子小李。1996年李某的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使用面积为25.1平方米的公房,房屋受配人为李某一家三口,但三人的户口仍留在系争房屋。1998年3月李女士因病去世,之后系争房屋承租人一直未变更。1999年李某将自己受配的公房出售,之后在本市购买了一套三居室商品房。后李某夫妇要

求田老伯把系争房屋卖掉,以便为小李购房筹集资金,李某让田老伯和他们夫妇一起住,口头承诺保障田老伯居住至百年。田老伯没有答应,李某夫妇对田老伯的态度急转直下,2012年以后,李某一家就和田老伯断绝了往来,田老伯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主要由当地居委会工作人员关照。一提到李某,田老伯就伤心不已。

2021年3月,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同年4月8日,田老伯作为该户指定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,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648万余元。李某委托他人传话给田老伯,要求获得全部征收补偿利益的四分之三。田老伯只是听说当年李某一家享受过福利分房,但李某不承认,而田老伯无法提供相关线索。因李某一家不配合,该户的征收补偿款始终无法领取。

田老伯找到我们咨询。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,认为根据他本人的叙述,判断李某当

年应该是享受过福利分房,如果调查出该证据,则李某一家三口均应为排除系争房屋同住人身份。在李某一家不配合领款的情况下,田老伯只有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。法庭举证规则是谁主张谁举证,在缺乏相关线索且李某拒不承认有福利分房的情况下,田老伯的举证责任无疑增加了不少难度。田老伯委托我们代理本案提起诉讼后,我们即全面开展对李某福利分房的调查工作。因李某一家三口户口在系争房屋没有迁出记录,无法从户口迁移路径调查其福利分房情况。我们为此调查走访了李某的工作单位,查询其个人档案,均未有其福利分房的信息记载,调查工作一度陷入困境。最后,我们在李某的曾经居住地走访,终于发现了当年李某受配公房的蛛丝马迹。通过走访当地物业公司,发现了李某曾居住的一套房屋为公房性质。我们据此申请法院开具调查令,持令调查的结果令我们格外兴奋,原来这套房屋就

是当年李某一家三口分配的公房。法庭上面对我方提供的李某一家三口曾享受过福利分房的证据材料,被告的任何否认和狡辩都显得苍白无力。最终法庭认定三被告因曾享受过福利分房,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的同住人,无权享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,判决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全部归属于田老伯一人所有。

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
(23101201010282341)
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
(13101200711142563)

每周六、周日(下午1时到下午6时)
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,其他时间当面
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:4009204546
地址: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
1302室(轨交7号线、13号线长寿路站,6
号口出来即到)